

有關東涌海濱長廊的環境衛生問題的提問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書面回覆

東涌海濱長廊為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，現時由不同部門包括地政總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等共同管理及保養。按有關安排，康文署只負責植物、健身設施、部份照明設施及部份座椅／蔭棚的維修保養工作。

由於上述海濱長廊非康文署轄下場地，不受法例第 132BC 章《遊樂場地規例》所規管，故處理海濱長廊擺放私人雜物的事宜非本署工作範疇，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負責管理相關土地的部門跟進。

2025 年 11 月